

土耳其語文學系選課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保障本系同學修課權益，茲訂定本規定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語言學習具循序漸進之特性，一年級之必修科目不得緩修。

本系各年級必修科目均由系統依灌檔方式處理，學生不得逕行退選。

三、本系支援外文中心之選修課「大學外文(一)：土耳其語」以及「大學外文(二)：土耳其語」為提供雙修、輔系生及全校學生修讀，本系生不得修習。

四、選修體育、軍訓至多各承認兩學分。

五、「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一)」以及「土耳其語視聽與會話(二)」採雙班教學，以學號單雙號為分班原則。

六、同學選課後請務必檢覈查詢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教務處網頁公告。